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19年12月17日和18日，阿布扎比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斯威士兰.....	2



二. 执行摘要

斯威士兰

1. 导言：斯威士兰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斯威士兰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斯威士兰实施《公约》第三和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得到审议，该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4/1/Add.38）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布，此外还发布了完整的国别报告。

接受和批准的国际协定只有在被议会制定成法律后才构成斯威士兰国内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宪法》第 238 条第(1)款）。

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包括反腐败委员会、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斯威士兰皇家警察局、金融情报机构、审计总长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公共采购管理局、检察长、议会公共账目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国家反腐败论坛和司法机关。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宪法》、《预防腐败法》、《采购法》、《公共财政管理法》、《公务员法》、《（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和《刑事程序和证据法》。

斯威士兰签署了若干关于控制犯罪、预防犯罪和国际合作的协定，并为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了贡献，特别是通过参加相关大会、会议和论坛，包括根据《公约》成立的各工作组。反腐败委员会也是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的成员。斯威士兰的执法机关通过不同的机制和网络开展合作，其中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2007 年，斯威士兰通过了全面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并制定了《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该计划为《国家反腐败战略》提供了实施框架。《战略》采取全面的方法，鼓励民间社会、媒体、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反腐败委员会充当执行该《战略》的秘书处。国家反腐败论坛于 2007 年成立，成员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媒体界，旨在促进《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的实施。国家反腐败论坛多年来一直不活跃。

尽管《国家反腐败战略》确定了明确的成果、产出、待实施的活动和绩效指标，但它没有设定实施的时间框架，也没有充分确定负责实施的人员。由于缺乏扶持性政策、有效的监督、协调、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及专门的资源，《国家反腐败战略》仅得到了部分实施（如举报人方面的立法和若干公共实体的道德守则）。

斯威士兰制定了国家反腐败政策草案，主要目标是为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提供框架。

斯威士兰还通过了不同的主题战略，其中包含反腐败内容。

斯威士兰在预防腐败方面作出了努力。除了通过和修正法律外，斯威士兰还成立了国家反腐败论坛，在 2010 和 2017 年开展了两次全国腐败认知调查，并建立了反腐败委员会线上举报机制。反腐败委员会为各部门组织了反腐败培训课程，并参与了预防性宣传和媒体宣传活动。

虽然斯威士兰在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有法律改革委员会，但未制定充分的措施来系统地评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的适当性。

反腐败委员会于 2006 年根据《预防腐败法》成立，并于 2008 年开始运作。《预防腐败法》规定，除其他职能外，反腐败委员会负责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履行预防和教育职能（第 10 条）。虽然《预防腐败法》规定反腐败委员会具有独立性，但实际上，该委员会运作的独立性似乎没有得到充分保障。此外，反腐败委员会缺乏充足的财政、物资和人力资源。

虽然《宪法》也授予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预防腐败的任务，但实际上只有反腐败委员会积极履行该任务。其他几个参与反腐败的机构包括检察长办公室、公共采购管理局、审计总长办公室和税务局。

斯威士兰被提醒，其有义务将可协助其他国家制订和实施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被授予与公职人员的任命、晋升、调动、开除、撤职和纪律控制有关的权力（《宪法》第 187 条），并受 1963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条例的管辖，以顾问身份运作（第 22 条）。与非公职人员相比，招聘时通常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第 25 条第(3)款）。然而，该条例未制定详细的任命和晋升标准，也没有建立处理相关申诉的机制。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酌情公布职位空缺信息（第 24 条第(4)款）。若要通过晋升填补空缺职位，部门主管应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推荐一名公职人员。只有在未有合格的高级公职人员得到推荐的情况下，才须提供详细的理由（第 28 条）。

斯威士兰尚未确定其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

斯威士兰采用了公务员薪级表，该表基于职位的性质和地位以及生活标准和私营部门的工资水平等其他指标。

公务员部人力资源开发司负责确保公务员具备适当的相关技能。但培训方案不包含廉正或反腐败方面的内容。

《宪法》（第 96 条）、2013 年《选举法》（第 31 条）和 1969 年《城市政府法》载有议会和市镇议会候选人标准。被判定犯有《预防腐败法》确立的罪行（《选举法》第 31 条）或腐败行为（《城市政府法》第 10 条(f)款）会导致候选人资格被取消，除非以上行为已经过去五年或五年以上。

斯威士兰没有政党。2013 年《选举费用法》规定由选举和边界委员会书记官长监督和管理选举费用。该法虽然尚未适用于任何选举，但规定了竞选活动所使用资金的问责制度，禁止特定的选举做法，并确定了制裁措施。尚未颁布规定选举费用最高限额的条例（第 5 条）。

斯威士兰主要通过资产申报、保护公共资金和避免利益冲突方面的立法，以及廉正和反腐败方面的提高认识运动和教育，来促进公职人员做到廉正、诚实和负责。

《宪法》第十六章规定了《领导行为守则》。违反《守则》可能导致解雇或撤销公职，以及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第 242 条）。《公务员法》载有《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 5 条），该《守则》除其他外，禁止公职人员收受或保留馈赠，除非其得到特别授权。而《采购法》则确立了参与采购的公职人员和指定的政治任命人员的行为标准（第 60 条）。没有针对违反《公务员法》和《采购法》所载守则的行为规定任何纪律措施或其他措施。

《领导行为守则》载有关于利益冲突和资产申报的规定（第 240 条）。同样，《公务员法》（第 15 条）、《预防腐败法》（第 27 条）和《采购法》（第 60 条）确立了公职人员申报或避免利益冲突的义务。然而，鉴于立法日期较近，目前尚不清楚在说明利益冲突的构成因素或对报告利益冲突的义务的认识方面是否有充分的指导。因此，在申报和管理利益冲突方面缺乏全面的监管框架会影响斯威士兰有效落实利益披露要求的能力。此外，《领导行为守则》中的资产披露要求并不可行，自 2011 年以来，修正《守则》的法案尚未通过（见下文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预防腐败法》规定，担任“实权职位”的任何人均有责任向反腐败委员会举报腐败交易（第 49 条）。虽然未建立内部举报机制，但各主管机关，包括反腐败委员会、公共采购管理局、税务局和警察机关，均开通了举报犯罪（包括腐败）的免费热线。所有这些渠道都可供公众和公职人员使用。可以进行匿名举报。

《宪法》确立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第 141 条），还规定了法官的任命、资格和解雇的规则和条件（第 153、154 和 158 条）。最高法院对法院和任何审判机关均有监督管辖权（第 148 条）。首席大法官负责监察司法机关的工作（第 142 条）。

《宪法》还设立了司法事务委员会，根据《宪法》（第 160 条）规定，除其他外，该委员会负责就如何改进司法活动向政府提供建议，接收和处理与司法机关有关的建议和投诉，并就检察长和其他公职人员的任命、纪律处分和撤职向国王提供建议。

法官、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检察长和副检察长也遵守《领导行为守则》，并遵守有关利益冲突和资产申报的规定。法官还参加司法道德和廉正培训，作为一般培训的一部分。

斯威士兰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加强检察机关（该机关不是司法机关的一部分）成员的廉正，防止他们有机会腐败。《宪法》规定了检察长的任命、资格和终止任用方面的规则和条件（第 162 条）。适用于公务员的《公务员法》和政府条例也适用于检察官。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斯威士兰有一个由《采购法》加以规范的集中公共采购系统。《采购法》规定，公共采购管理局是独立的机构，负责公共采购领域的政策、监管、监督、专业发展、信息管理和传播（第 9 条）。《采购法》还将政府投标委员会确立为最高审批机关（第 25 条）。根据《采购法》，采购实体一级的各投标委员会也获得授权。

《采购法》适用于所有公共采购，与国防或国家安全相关的采购除外（第 4 条）。在极少数情况下，公共采购管理局还允许偏离某些规定（第 6 条）。

《采购法》规定，所有采购应以促进经济、效率、透明度、问责、公平和竞争且物有所值的方式进行（第 38 条）。首选的采购方法是货物、工程和非咨询服务公开招标，以及发布咨询服务招标书。只有在采购满足使用替代方法的条件时，才能使用其他方法（第 42 条）。

虽然《采购法》的很多章节提到了公共采购条例（包括确定采购方法和程序以及指定限值方面的条例），但迄今为止没有颁布此类条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采购法》的实施。

由适当的审批机构做出授予采购合同的决定。随后，采购实体向所有投标者发送一份载有所有相关信息的通知，并在政府的公共采购网站上予以公布（第 45 条）。

公共采购管理局可出于标书提交方面的腐败行为等原因使投标者或供应商暂停参与公共采购（《采购法》第 56 条）。

除独立审查委员会外，在出现与招标流程有关的争议或投诉时，公共采购管理局还可设立临时法庭（《采购法》第 50 条第(3)款），高等法院也可以进行行政复核。

除了确立采购人员的行为标准外（第 60 条），《采购法》还规定公共采购管理局董事会成员和招标委员会成员须披露利益（第 17 和 30 条）。未制定其他措施来加强采购人员的选拔或培训要求。

公共采购管理局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届，并确保人员轮岗（第 13 条）。办公室负责人必须受过适当的培训、具备适当的经验。

斯威士兰的年度预算由财政部在与政府机构协商后编制，并提交议会批准。该预算在提交议会的当天在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布。根据《公共财政管理法》，财政部监督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并监测公共实体遵守公共财政要求的情况。

总会计师负责编制和管理政府账目，并负责管理政府财政管理信息和会计系统。总会计师还可以监察政府和公共实体的所有办公室（《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10 条第(3)款）。

《公共财政管理法》对政府一级和实体一级的年度报告和审计工作作出了规定。总会计师编制合并年度账目并将此账目提交给审计总长，审计总长再通过财政部向议会提交经核证的年度报告（《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87 条）。

审计报告发布后，财政部在政府官方网站上发布年度政府账目、审计意见和年度非财务绩效报告。公共实体和政府企业还必须编制年度财务和非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下属的内部审计办公室负责确保各控制系统充分、有效。该办公室为公共部门引入了企业风险管理框架。

《公共财政管理法》规定，对政府资源负有责任的任何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若没有保存适当的记录、隐藏或不正当地销毁必须记录的信息或不遵守根据《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107 和 108 条）发出的指示，则应承担刑事和纪律责任。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没有关于公众获取信息的具体规定，这实际上限制了此类信息的获取。关于知情权的法律草案有待提交议会。

斯威士兰已经采取一些步骤，包括通过国家和部级服务章程，以简化行政程序使公共服务更加便民。政府网站含有关于电子政务在线服务的网页，但许多尚未启用。

包括反腐败委员会在内的若干机构会公布统计数据和年度活动报告，但这些报告都不涉及腐败风险。反腐败委员会已开始对私营和公共实体开展腐败风险评估，所有评估都尚未完成。

斯威士兰已采取措施，促进社会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意识。

如上所述，反腐败委员会通过免费热线和电子邮件等各种通信渠道接受腐败举报，包括匿名举报。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反腐败法》规定反腐败委员会负责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实体中履行预防和教育职能（第 10 条）。《反腐败法》将举报私营部门腐败交易的责任扩大至在私营部门担任某些职位的人员（第 49 条）。

公司根据 2009 年《公司法》注册，该法设立了注册官办公室（第 4 条）。注册官收集注册公司成员和董事的身份证明信息，但不收集其实益所有人的信息。收集的信息可供公众和执法部门使用（第 8 条）。

《公司法》（第 245-264 条）对会计记录的保留和披露作了规定。此外，公司应任命审计师（第 232 条），将任命情况告知注册官（第 237 条），并向其提交周年申报表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遵守这一要求将受到惩罚（第 151 和 152 条）。

被判定犯有刑事罪行者没有资格担任公司董事（第 198 条）。

在公司正考虑签订的合同中拥有利益的董事和高级职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秘书和各位董事申报此种利益关系（第 207 条）。公司应保存所有利益申报的登记册（第 208 条）。

没有条例或立法限制原公职人员辞职后的职业活动，也未要求私营企业采取内部审计控制措施来协助预防和侦查腐败。

斯威士兰尚未制定商业行为准则或标准。

《所得税令》未明确禁止对促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 15 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斯威士兰建立了针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该制度还涉及汇款服务提供商（《（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0 条）。

反洗钱框架要求明确客户和实益所有人的身份，在大额交易情况下采取其他尽职调查措施；保持记录；以及报告可疑交易，详见第五十二条。

2017 年完成了国家风险评估，并发布了负责机构的相关指导意见。然而，鉴于这些要求是最近才通过的，据报告，在执行这些要求方面存在挑战。

《（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金融情报机构在分析和向执法机构传播可疑交易报告方面进行国内协调（第 19 条(f)和(o)款），并规定金融情报机构在国际一级共享信息（第 19 条(n)款）。第 91 条进一步规定通过司法协助开展国际合作。

在国内合作方面，《预防有组织犯罪法》优先于银行保密限制适用于合作和信息共享（第 77 条）。该法适用于可判处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监禁的所有罪行，包括违反预防腐败和洗钱相关法律的罪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工作队负责协调机构间合作。

斯威士兰建立了 15,000 里兰吉尼（约 1,000 美元）以上的现金和不记名流通票据跨境申报制度（《（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1 条），其中包括发现和惩罚违规行为的措施。与跨境申报有关的要求未得到充分执行，在执行这些要求方面存在挑战。

该国根据《公约》对电子资金转账作出了规定（《（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0 和 8 条及第 11 条第(1)款(b)项）。

斯威士兰是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东南非反洗钱工作组）的成员，已根据这两个机构的建议修订了其法律和措施。可通过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获得其他合作渠道。

斯威士兰与南非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促进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斯威士兰皇家警察也签署了多项谅解备忘录，以便能够与莱索托和莫桑比克的警察部队合作。反腐败委员会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金融情报机构已与 13 个对口单位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其向埃格蒙特集团提出的申请正在审批。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成员、民间社会和媒体参与反腐败工作（第五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斯威士兰：

- 审查并更新其国家反腐败战略，包括制定实施时间框架和确定实施负责人。还建议斯威士兰通过其国家反腐败政策，实施有效的监督、协调、监测和评估机制，并为充分实施该战略投入必要的资源（第五条第一款）。

- 进一步采取措施，定期评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的适当性（第五条第三款）。
-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协作（第五条第四款）。
- 赋予反腐败委员会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并向其提供充足的财政、物资和人力资源以及培训（第六条第二款）。
- 确立宣传要求、详细的选拔程序、相关申诉解决机制以及以效率原则、透明度原则和特长、公正和才能等客观标准原则为基础的公职人员任用和晋升的明确标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应考虑针对担任此类职位的人员设立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为公职人员提供专门的反腐败培训（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颁布规定选举费用限额的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 考虑制定全面的监管和体制框架以及管理和预防利益冲突的准则，并采取执行相关的宪法和立法规定（第七条第四款）。
- 考虑对违反行为守则或行为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或其他措施（第八条第六款）。
- 采取措施使《采购法》生效并得到落实；并考虑采取其他措施来规范采购人员相关事项，如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第九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简化行政程序，使公共服务更加便民（第十条第(二)项）；并公布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信息（第十条第(三)项）。
- 增强预防腐败的措施，加强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方式包括：
 - 促进制定私营部门行为标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采取必要的措施，明确公司和法人实体实益所有人的身份（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考虑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进行限制（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要求私营企业实行充分的内部审计控制（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六)项）。
- 明确禁止对促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确保公众有获得信息的有效渠道（第十三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执行跨境申报的要求（第十四条第二款）。
- 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和金融监管机关继续努力为打击洗钱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最后确定该国向埃格蒙特集团提交的会员资格申请（第十四条第五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立法援助（第五、六、九、十三和十四条）
- 能力建设（第五、六、九和十三条）
- 电子记录管理系统和促进与其他国家间的交流方案（第十一条）
- 机构建设、政策制定和最佳做法的分享（第十三条）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框架包括 2001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和《（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的规定。

未修正《刑事事项（互助）法》以反映《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在 2018 年作出的修改。因此，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承认和执行外国命令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刑事事项援助仅限于指定的外国（目前只有南非），但斯威士兰也可以根据该法第 4 条而非该法提供援助。斯威士兰可以在不签订条约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并在互惠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斯威士兰尚未就资产追回程序颁布任何准则。

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或获授权官员接收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提出的援助请求（第 17 条）。在实践中，由检察长处理援助请求（《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26 条）。负责追查犯罪所得和便利资产没收的其他专门办公室是警方的欺诈和商业犯罪机构与反洗钱和资产没收机构。

斯威士兰收到并回应了限制、搜查或扣押外国资产的请求，但未收到没收或返还请求。斯威士兰从未正式拒绝过资产追回方面的援助请求。

《（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2 条允许金融情报机构与外国对口单位共享金融情报，其他执法机构实际上也是如此。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6 条要求负责机构明确和核实其客户的身份并明确实益所有人的身份，在法人实体进行交易的情况下采取其他措施来明确和核实实益所有人的身份（第 6 条第(2)款(c)项）。其他尽职调查措施适用于超过 20,000 里兰吉尼的交易，或 10,000 里兰吉尼的现金交易（第 6 条第(3)款）。尽职调查和监测要求适用于侦查可疑交易（《（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1-13 条）。

还规定了对国内和国外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家庭成员和伙伴的身份确定、尽职调查和监测要求（第 6 条第(2)款(d)项）。

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的覆盖范围存在一些缺漏，例如，不包括经销商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虽然金融情报机构有监督职责，但其尚未监督所有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金融服务管理局是根据 2010 年《金融服务管理法》成立的，并于 2012 年开始运作。

斯威士兰在 2016 年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准则以及报告可疑交易准则。金融服务管理局为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发布了类似的准则。尚未制定任何措施来通知金融机构需要加强审查的特定人员的身份。

2005 年第 6 号《金融机构法》中的注册要求（第 5 和 6 条）禁止设立空壳银行。《（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8 条第(4)款禁止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如《宪法》所载的规定（第十六章第 239-244 条），斯威士兰通过 2011 年的《领导行为守则法案》提出了要求公共领导人申报资产和债务的措施。然而，该法案未涉及公共领导人的配偶，也没有指明该法案的遵守机制或对违反行为的惩罚。资产披露要求尚未落实。除了公共领导人外，目前没有计划将资产申报要求扩大至其他公职人员。

未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其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的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的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

金融情报机构是新成立的，在资源和运作方面面临挑战。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没有法律规定允许外国向斯威士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犯罪受害者可以通过没收和充公资金账户和正在设立的刑事资产追回基金获得补偿。根据法律，不排除受害者是某缔约国的情况。

没有任何措施规定在没收程序中必须承认外国为合法所有者，但在任何程序中，国家和任何其他国内或外国法律实体可以是善意第三方，其权利受到《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和《（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的保护（斯威士兰第一国家银行 *WesBank* 部门诉国家警务专员与另一人案 (344/15) [2015] SZHC208（2015 年 12 月 1 日））。

结合《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第四、六和八部分）来解读，《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26 条允许承认和执行外国没收令和充公令，但须遵守第 51 条对指定国家的限制并参照《预防有组织犯罪法》。

没收程序载于《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第四、六和八部分。该法未区分外国所得和国内所得（第 11 条）。斯威士兰可以根据外国法院命令或外国请求没收资产。

在一人潜逃或死亡的情况下，可以没收其所得（《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第 32 条、《（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61 条）。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都是以定罪为基础没收（《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第 23 条、《预防腐败法》第 36 条第(1)款）。

结合《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关于扣押和限制的规定（第五、八和十三部分）来解读，《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26 条第(2)款规定可以执行外国限制令。《（预防）

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6 条规定可应外国请求搜查和扣押财产，但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这在经部级批准的情况下才适用。

应在检察长申请后根据法院的指示管理和保存被扣押的财产，以便予以没收（《预防腐败法》第 42 条）。相关措施可包括发布财产保全令或任命财产保佐人。

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程序载于《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7 和 25 条。

没有规定要求斯威士兰向请求国提供机会，让其说明继续采取临时措施的理由。

《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第 43、54 和 56 条及《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57 条第(7)款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另见斯威士兰第一国家银行 *WesBank* 部门诉国家警务专员与另一人案 (344/15) [2015] SZHC208（2015 年 12 月 1 日）。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允许根据任何相关条约或安排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和与外国分享财产（第 67 条第(2)条(c)项）。按照刑事资产追回委员会根据第 67 条第(2)款(c)项提出的建议，可出于这些目的授权使用刑事资产追回基金来支付款项。

国内立法未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要求规定必须将没收的资产返还请求国。

没有关于通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费用法律或条例。

斯威士兰将签署《南共体刑事事项互助议定书》。目前还没有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或资产共享协定。根据判例法，在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定宣布合法拥有财产权利后，将根据法院命令分配资金，如有必要，将把资金返还斯威士兰（*Roots Construction* 诉 *Andrea Nassi* 等人案，案件编号：114212014（2014 年 12 月 11 日））。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建立没收和充公资金账户以及刑事资产追回基金，以达到补偿犯罪受害者等目的（第五十七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斯威士兰：

- 修正《刑事事项（互助）法》以反映《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的规定；考虑取消对指定国家在适用《刑事事项（互助）法》方面的限制；考虑通过一项资产追回指南，为请求国提供进一步指导（第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七条）。
- 为警方调查人员提供财务调查培训和根据相关法律行使调查权力的准则；就没收和司法协助、资产管理及资产返还为检察官提供培训和准则；并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第五十一条）。

- 确保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要求涵盖所有相关实体，包括金融机构以及经销商和房地产经纪人等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并确保对所有部门进行有效监督和监控（包括审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允许主管机关应其他国家的请求或自行决定通知金融机构特定的反洗钱威胁（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采取措施，有效执行资产和利益披露要求，并根据国际最佳做法重新审查根据 2011 年《领导法案》拟议的资产申报框架，特别是确保报告和核查机制范围全面且有效（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通过一项规定，要求适当的公职人员向适当的主管机关报告其在国外银行账户中拥有的任何利益和对该账户拥有的任何权力，并保持适当记录；同时确立对违反情形的制裁（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追回机制，使受害者可以通过国内诉讼程序确立对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或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第五十三条第(一)和(三)项）。
- 考虑取消对指定国家适用《刑事事项（互助）法》的限制；这也将允许根据外国请求搜查和扣押与《（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法》确立的外国犯罪有关的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 考虑在《刑事事项（互助）法》中通过一项规定，要求斯威士兰向请求国提供机会，让其说明继续采取临时措施的理由（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通过一项法律、法规或书面政策文件，明确提及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返还财产的义务。
- 通过一项关于通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费用法律或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继续努力为金融情报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具备充分的能力，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第五十八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立法援助（第五十八条）
-